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逐月申报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209123558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应于每月月底申报当月新增或减少雇员的名单。经保险人认可，新增的雇员按当月实际入职日期予以承保，被保险人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费；减少的雇员自离职之日开始取消承保，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相应保费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